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連昇華

電話：02-2720888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fu632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4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41725559_1153040447_1_ATTACH1. pdf、41725559_1153040447_1_ATTACH2. pdf、41725559_1153040447_1_ATTACH3. 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330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上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e-j196@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北安國中 1150213



QBAA11560112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68